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113年度中小字第3857號

原 告 鄒豐懋
楊杏蓮
被 告 蘇宜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2日，在其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店面（下稱店面）門口外之騎樓，蓄意張貼大字報：「惡劣，惡劣，鄰居老人只是拿起拐杖一下即告其恐嚇，連老人都不放過」等文字，原告二人因而每天都看到該大字報，被告又將其上傳至網路，致原告二人感到錯愕與不安。

(二)被告蓄意將自由時報不實報導之報紙張貼在店面外玻璃，且於記者採訪時，向記者表示：「原告二人已有告社區鄰居30人之多」，以政治手段惡意毀滅性攻擊原告二人，原告二人因而每天遭許多人指指點點，被告另同時販售原告二人出氣筒枕頭，侵犯原告二人名譽及人格法益，致原告二人每天極其痛苦，終日惶惶不安，無法入眠。

(三)被告為了要在虎嘯中村長期租下，而每天對原告二人惡意挑釁、恐嚇，毀損原告二人名譽，甚至於111年8月10日拿美工刀追原告鄒豐懋，並於當天晚上以現行犯被警方逮捕，仍毫無悔意，原告二人因而精神內耗，幾乎精神崩潰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等語。

(四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鄒豐懋、楊杏蓮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告的事情曾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88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0214號提起刑事告訴，然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。另原告主張第三點事實，與鈞院113年度中小字第3669號為同一案件重複起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，亦即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所謂重複起訴之禁止，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；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法律關係，而為同一之請求，亦即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1. 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；2. 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；3. 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3個訴之要素定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3088號、73年度臺抗字第5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者，其情形非得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經查，原告就第三點主張被告對原告二人惡意挑釁、恐嚇，毀損原告二人名譽，甚至於111年8月10日拿美工刀追原告鄒豐懋之行為部分，前曾向本院提出相同原被告、相同訴之聲明、相同事實理由之起訴狀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中小字第3669號繫屬中，查該案與本件訴訟之當事人、訴之聲明、基礎事實均屬同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上開案卷可憑。原告嗣又向本院提起本件同一訴訟，顯然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且其情形非得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此部分起訴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

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權利之人，須其權利受有損害，且係加害人不法行為所致，始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。原告其餘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影像檔案光碟為證，惟上開光碟為原告片面翻拍另一個顯示器畫面之內容，是否完整連貫且與事實相符，自屬有疑。況該光碟之影像檔案內容，畫面晃動模糊，且僅有大字報及報紙張貼於牆上之影像，亦無從確認被告是否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無法認定被告對原告涉有侵權行為之不法。參諸兩造先前已有多起訴訟糾紛之特殊互動、環境因素，難謂兩造間之衝突，非由原告自行招致，遽認被告主觀上有妨害原告鄒豐懋、楊杏蓮名譽權及人格權之故意。

(三)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各5萬元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王素珍